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張祐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24
電子郵件：elainech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101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2010159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10159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學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-創意書籤設計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本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12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期盼本市國中小學生藉由設計編繪海洋相關議題創意書籤，喚起學校師生知海、愛海、親海之意識，並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、關懷地球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前揭徵選活動重點說明如下(請詳閱附件)：

(一)徵選組別：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共 4 組。

(二)各組參賽作品收件日期、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：

1、收件日期：113年2月26日(星期一)至3月15日(星期





09

五）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。

2、參賽作品件數規定

(1) 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：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，每校每組提送之參賽作品至多3件，每生限送1件作品。

(2) 國中組：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，每校提送之參賽作品至多6件，每生限送1件作品。

3、須繳交文件：每件參賽作品均須提供紙本，若為電腦繪圖之作品，請先行上傳至「臺中市112學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-創意書籤設計比賽-電腦繪圖檔上傳區」(<https://reurl.cc/0j8vo3>)，再投寄紙本報名表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各1份，併同報名統計表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55號—黎明國小教務處收」。

4、送件作品由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運用，不另行退件，切勿一稿多投。

四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本市南屯區黎明國小教務主任王唯芝，電話(04)22517363分機71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中部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